

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莊主民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5  
電子郵件：chumin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624

22001  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008017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)(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及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廣場用地、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」1案，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各8份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日期、文號送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城鄉發展分署110年1月27日城規字第1109001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6月9日第970次及109年11月24日第981次會議審決（詳各該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4案及第15案）在卷，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。
- 三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、圖應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：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，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（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）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(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城鄉發展分署(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(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

# 部長徐國勇

